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19號

原告 高渝涵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顏宏律師
被告 臻壕禮儀用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柏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臻壕禮儀用品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444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陳柏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722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前二項給付，如任一人為給付，另一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 四、被告陳柏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12，餘由原告負擔。
-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八、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6 (一)被告陳柏諭為被告臻壕禮儀用品有限公司(下稱臻壕公司)之
07 法定代理人，被告臻壕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間，邀同原告及
08 被告陳柏諭擔任保證人，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
09 行)申貸車輛借款(下稱系爭車貸)，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
10 (下同)267萬，借款期間為6年，自112年2月10日起至118年2
11 月10日止，共分72期，每月還款48,861元，有借款借據既約
12 定書可稽(原證2)。詎料，被告臻壕公司未按時還款，原告
13 因而分別於113年11月6日、114年2月4日、114年3月5日、11
14 4年4月25日代被告臻壕公司清償車貸共195,444元(計算式： 4
15 $8861*4=195444$)，此有匯款紀錄可證(原證3)。因此原告依
16 民法749條規定，請求被告臻壕公司返還195,444元。又原告
17 與被告陳柏諭同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爰依民法第748
18 條、第280條、第28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陳柏諭償還其分
19 擔之97,722元分擔額。另被告自114年3月21日起已完全無音
20 訊，原告多次以LINE聯繫被告要求償還貸款及清償未來貸
21 款，被告均不讀不回，可認被告已無清償貸款之意思，有預
22 為請求之必要，為此，原告請求被告二人給付尚未到期之貸
23 款，系爭車貸借款共分72期，至114年4月底前，已還款27
24 期，尚有45期未清償，金額為2,198,745元(計算式： 45 期 $\times 4$
25 $8,861$ 元)，故原告請求被告臻壕公司償還2,198,745元，請
26 求被告陳柏諭償還1,099,373元。被告上開義務，係基於不
27 同之債務發生原因，屬不真正連帶債務。爰依上揭規定提起
28 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已代償及預為請求之金額，並
29 聲明如附件一至三所示。

30 (二)又原告於113年12月10日借款15萬元予被告陳柏諭(下稱系爭
31 借貸)，此有匯款紀錄可證(原證4)，惟被告陳柏諭迄今尚未

01 償還，故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5萬借款
02 等語，並聲明如附件四所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3 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關於系爭車貸部分：

08 1、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
09 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
10 第749條定有明文。次按保證人向債權人代償後，債權人對
11 於主債務人之債權即移轉於保證人，因之保證人得就實際代
12 償之數額，向主債務人求償。(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561號
13 判決、95年度台上字第35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
14 主張之被告臻壕公司邀同原告及被告陳柏諭擔任保證人，向
15 台新銀行辦理系爭車貸，約定借款金額267萬，借款期間為6
16 年共分72期，每月還款48,861元，被告臻壕公司未按時還
17 款，原告因而分別於113年11月6日、114年2月4日、114年3
18 月5日、114年4月25日代被告臻壕公司清償車貸共195,444元
19 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20 資料查詢、轉帳交易憑證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29
21 頁），本院審酌前開事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
22 告依民法749條規定請求被告臻壕公司給付195,444元，自屬
23 有據。

24 2、復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
25 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
26 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連帶債務人相互間，
27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
28 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
29 用，由該債務人負擔，民法第281條第1項及第280條定有明
30 文。又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屬共同保證，依民法第748條
31 規定，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此所謂之連

01 帶，係指保證人全體對於債權人成立連帶債務(最高法院103
02 年度台上字第39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貸係以被
03 告臻壕公司為主債務人，原告及被告陳柏諭擔任保證人，其
04 等雖非契約明定連帶保證人，然依上規定，其等既同為系爭
05 貸款之共同保證人，是就外部關係而言，應就系爭車貸款對
06 台新銀行負連帶清償之責，而就連帶債務人之內部關係而
07 言，則應依其等間約定，如無約定則應平均分擔債務，洵無
08 疑義。次查，系爭車貸既經原告代為清償195,444元，已如
09 前述，則原告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陳柏諭給付
10 其應分擔數額97,722元(計算式:195,444÷2=97,722)，亦屬
11 有據。又查，被告臻壕公司因原告代償車貸款項，依民法第
12 749條規定，於其清償之範圍內承受債權並行使之，而與被
13 告陳柏諭之給付義務，係因原告代為清償，致其他債務人同
14 免其責，依民法第281條規定行使內部求償權有別，然給付
15 代償款之目的同一，故原告請求被告臻壕公司給付195,444
16 元;被告陳柏諭給付97,722元，如任一人為給付，另一人於
17 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部分，應屬有據。

18 3、再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
19 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該訴以債權已確定存
20 在，僅請求權尚未到期，因到期有不履行之虞，為其要件。
21 經查，原告就請求被告臻壕公司給付2,198,745元;請求被告
22 陳柏諭給付1,099,373元部分，既主張屬45期尚未清償之分
23 期款，則基於債之相對性，系爭車貸待原告向債權人為清償
24 前，既尚未依法取得債權人之權利(民法第749條參照)，復
25 未致他債務人同免其責，而取得求償權(民法第281條參
26 照)，自難認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上開45期分期款之各期債
27 權已確定存在，是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就其預為請求被告
28 臻壕公司給付2,198,745元;被告陳柏諭給付1,099,373元部
29 分，即乏所據。基上說明，原告依民法第749條規定，請求
30 被告臻壕公司給付2,394,189元部分，於195,444元範圍內;
31 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請求被告陳柏諭給付1,197,095元部

01 分，於97,722元範圍內，如任一人為給付，另一人於其給付
02 範圍內，免給付義務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3 圍，則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4 (二)關於系爭車貸部分：

05 原告主張其於113年12月10日借款15萬元予被告陳柏諭，兩
06 造間成立系爭借貸契約，被告陳柏諭迄今尚未償還之事實，
07 業據原告提出備註有借款字樣之匯款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3
08 1頁)，核屬相符；被告既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爭
09 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0 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萬
11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三)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4 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訂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依年息
15 5%給付上開代償款及系爭借貸款，依上說明，原告均請求自
16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8月19日(見本院卷第
17 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亦應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49條規定，請求被告臻壕公司給
19 付195,444元；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請求被告陳柏諭給付97,7
20 22元，及均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
21 息，如任一人為給付，另一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22 部分；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114
23 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
27 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
28 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高宥恩

09 附件：

10

- 一、被告臻壕禮儀用品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94,1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陳柏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7,0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前二項給付，如任一人為給付，另一人於其給付金額之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 四、被告陳柏諭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五、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